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99號

抗　告　人　台灣美光晶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Burton Leon Nicoson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蔡惠娟律師

劉彥玲律師

彭建仁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馮澤源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中關於「法定代理人徐國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法定代理人Burton Leon Nicoson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法定代理人已於民國110年11月8日變更為Burton Leon Nicoson，並於111年1月26日對111年1月10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原法院）110年度執事聲字第83號裁定提起抗告而聲明承受訴訟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院前開裁定當事人欄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和憲

法　官　周珮琦

法　官　周群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千瑜